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6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号）和《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4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8月2日。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既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自2014年10月22日起增加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6年8月2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042263

联系人：李景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万元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5,400万元	27%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万元	9%
合 计	20,000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专户投资部、产品开发部、销售部、公募业务部、电子商务部、

专户业务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七个职能部门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兴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员。历任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处处长，吉林省体改委产业与市场处处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兼任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俊岩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吉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金融学会理事、吉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吉林省消费者协会常务理事、吉林省青联委员、吉林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郭兴哲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钢铁公司技术员、调度，河北省委科教部干部，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干部，河北省体改委证管办副主任，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国内业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员办公室综合处调研员，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顾问；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兼任河北国控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卓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彭铭巧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交易员、研究员，特区时空杂志社编辑，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口营业部研究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研究室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理财主管；现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田瑞璋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部级），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央金融工委委员（副部级），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国政协委员、工商东亚董事长；现任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常务副会长（中组部任命、副部级）、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渤海银行独立董事、晋商银行独立董事。

金硕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总务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长春税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长春市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委员、文教卫生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关雪凌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东欧中亚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社会发展研究所特约高级研究员、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晔伟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赵振兵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华联商厦部门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河北省商贸集团经营二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处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杨晓燕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20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肖向辉先生，监事，本科。曾任职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现在本

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孙晔伟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刘鸿鹏先生，副总经理，吉林大学行政管理硕士。历任吉林物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办事处融资融券专员，吉林省信托营业部筹建负责人，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副经理、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5月加盟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和市场部经理。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一部经理、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2月加盟本公司，曾任特别助理。

秦熠群先生，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校分部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董办主任、董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职务。

李景岩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北京管理总部财务经理。2004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任职时间	简历
姚航（女士）	2013年9月25日起至今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2010年10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周薇（女士）	2014年8月28日起至今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外汇期权投资经理。2012年7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丹丹（女士）	2010年9月16日至2014年3月7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鑫（先生）	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19日、2007年8月14日至2010年9月15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东（先生）	2006年10月9日至2007年8月14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朴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宝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副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2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特别顾问。

王丹丹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2006年6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志刚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7 年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专户业务部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呼振翼先生，现任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19 年期货和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高斯达期货公司投资经理，金鹏期货公司投资经理，海南证券研究员，湘财证券研究员、投资理财部经理，民生证券研究员、行业组组长。2010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赵天杰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十余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7年11月，民生银行获得2007第一财经金融品牌价值榜十佳中资银行称号，同时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等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

2007年12月，民生银行荣获《福布斯》颁发的第三届“亚太地区最大规模上市企业50强”奖项。

2008年7月，民生银行荣获“2008年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第三名
在《2008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民生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第6位，在公司治理和流程银行两个单项评价中位列第一。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9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

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著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年12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40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2011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2009年、2010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年6月20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2011-2012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2010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年11月29日，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2012年度AAA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013 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 21 世纪传媒颁发的 2013 年 PE/VC 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 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 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

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 2013 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 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 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 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 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 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 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战略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60人，平均年龄36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托管基金 59 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会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泰康薪意宝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为 1650.46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监督中心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风险监督中心，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中心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中心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监督中心，该中心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中心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个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

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1. 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二）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刘健

电话：010-57092637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8013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超

电话：010-66223588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59.com.cn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陈幸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全国）、96228（广东省内）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孟明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 www.jlbank.com.cn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联系人: 潘锴

电话: 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宋明

电话: 010-66568450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嵒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ecitic.com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电话：021-33388253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50586660

传真：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68167423

传真：0551-68167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迎生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 qlzq com cn

3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 jhzq com cn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 hfzq com cn

3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3252843

传真：0591-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36.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

办公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

法定代表人：赵培武

联系人：曲志诚

电话：0431-82945299

传真：0431-82946531

客户服务电话：0431-82951765

网址：www.cczq.net

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 0769）

网址：www.dgzq.com.cn

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 话： 0731-85832503

传 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 址：www.foundersc.com

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罗俊峰

电 话： 0471-4972042

传 真： 0471-4961259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 址：www.cnht.com.cn

4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 0755- 82570586

传真： 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 址：www.zszq.com

4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逍

电话：021- 64376102

传真：021-54653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6220

传真：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注册资本： 160479298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 0755-23953913

传真： 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4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楼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毛林

电话： 021-2020088

传真： 021-20691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20 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4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 徐昳绯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 076 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彭远芳

电话：021-54509998-2010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661

52.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电话：95162 或 400 888 8160

网址：www.cifco.net

53.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车倩倩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5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 7 层 727 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5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汪林林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5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 067 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28

客服：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三）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晓晓

电话：010-66295873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吕红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 黎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赵立卿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 本基金名称：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 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选择监管当局批准的、适合投资的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对投资组合中不同投资产品与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含)。

2. 流动性侧重原则

根据对可投资金融品种期限结构的分析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不同的流动性偏好，通过对不同投资产品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构建组合时应侧重流动性的需求，实现本基金流动性高的特征，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3. 安全性原则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和高信用级别的货币市场工具。

4. 目标剩余期限原则

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把握买卖时机。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80天以内（含）。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

5. 稳健配置原则

根据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等重要指标来确定相应的配置比例，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执行。在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尽量不做过多的战术性调整。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脉搏，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1. 剩余期限目标控制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开发的债券超额回报率预测模型，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判断，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调整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

2.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并通过控制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充分流动性。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即在不同期限投资品种之间进行的配置，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

及预期变化，通过积极使用买入并持有、骑乘收益率曲线等交易策略，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期限配置方面，将在剩余期限决策的基础上，在不增加总体利率风险的情况下，集中于决定期限利差变化的因素，从不同期限的债券的相对价值变化中实现超额收益。

4. 个券选择策略

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这些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 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以及市场参与成员的不同，市场中常常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随着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无风险套利的机会与收益会不断减少，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市场中仍然会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将贯彻谨慎的原则，充分把握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更大收益。

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新的货币投资工具的推出，会产生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加强对市场前沿的研究，及时发现市场中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扩大基金投资收益。

6. 回购策略

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合理选择恰当的回购策略，以实现资产的增值。通过回购可以进行放大，在市场上升的时候增加获取收益的能力，并利用买入—回购融资—再投资的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博取更大的差价收益。在市场下跌时，则可使用买断式回购策略以规避风险。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投资分析

根据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并据此作出对短期未来市场利率的预测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信用级别变化等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如果基金经理认为影响利率的因素产生了重大变化，还可以临时提出变更投资决策，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类属配置、期限配置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 投资执行

中央交易室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中央交易室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立即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中央交易室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门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每日对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基金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组合的流动性能够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要求。

当组合中货币市场工具价格波动引起组合投资比例不能符合控制标准时，或当组合中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评级调整导致信用等级不符合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整组合。

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作出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调整。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每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税后活期利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当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有更加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45,446,175.87	55.14
	其中：债券	1,145,446,175.87	5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7,001,505.50	23.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973,889.28	19.30
4	其他资产	33,991,936.56	1.64
5	合计	2,077,413,507.21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2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4,829,547.5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6.99	14.6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2.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16.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3.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22	14.6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5,640,764.91	13.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5,640,764.91	13.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99,805,410.96	49.86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145,446,175.87	63.4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券	—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6	10国开36	1,400,000	140,309,715.88	7.77
2	011599187	15徐工SCP001	1,000,000	100,430,481.90	5.56
3	011599365	15建发SCP001	1,000,000	99,979,326.05	5.54
4	090205	09国开05	500,000	50,356,464.33	2.79
5	011599225	15阳泉SCP001	500,000	50,073,694.35	2.77
6	011524003	15中冶SCP003	500,000	49,985,731.70	2.77
7	041569021	15顺国资CP001	500,000	49,977,299.21	2.77
8	110402	11农发02	500,000	49,974,166.17	2.77
9	041464059	14沈机床CP001	400,000	40,123,544.21	2.22
10	041569007	15东方园林CP001	400,000	39,984,788.20	2.22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76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40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158%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但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3,189,833.13
4	应收申购款	20,802,103.4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3,991,936.56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增加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东方金账簿货币 A，B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东方金账簿货币 B。详细信息请查看公司官方网站及指定报刊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布的《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一）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8.02-2006.12.31	0.7896%	0.0019%	0.7429%	0.0001%	0.0467%	0.0018%
2007.01.01-2007.12.31	3.1856%	0.0072%	2.4441%	0.0017%	0.7415%	0.0055%
2008.01.01-2008.12.31	3.2897%	0.0084%	2.5631%	0.0039%	0.7266%	0.0045%
2009.01.01-2009.12.31	1.6419%	0.0078%	0.3600%	0.0000%	1.2819%	0.0078%
2010.01.01-2010.12.31	1.8175%	0.0053%	0.3600%	0.0000%	1.4575%	0.0053%
2011.01.01-2011.12.31	3.9558%	0.0057%	0.4697%	0.0001%	3.4861%	0.0056%
2012.01.01-2012.12.31	4.2939%	0.0066%	0.4204%	0.0002%	3.8735%	0.0064%
2013.01.01-2013.12.31	4.1684%	0.0039%	0.3500%	0.0000%	3.8184%	0.0039%
2014.01.01-2014.12.31	4.7530%	0.0058%	0.3500%	0.0000%	4.4030%	0.0058%
2015.01.01-2015.06.30	2.2289%	0.0075%	0.1736%	0.0000%	2.0553%	0.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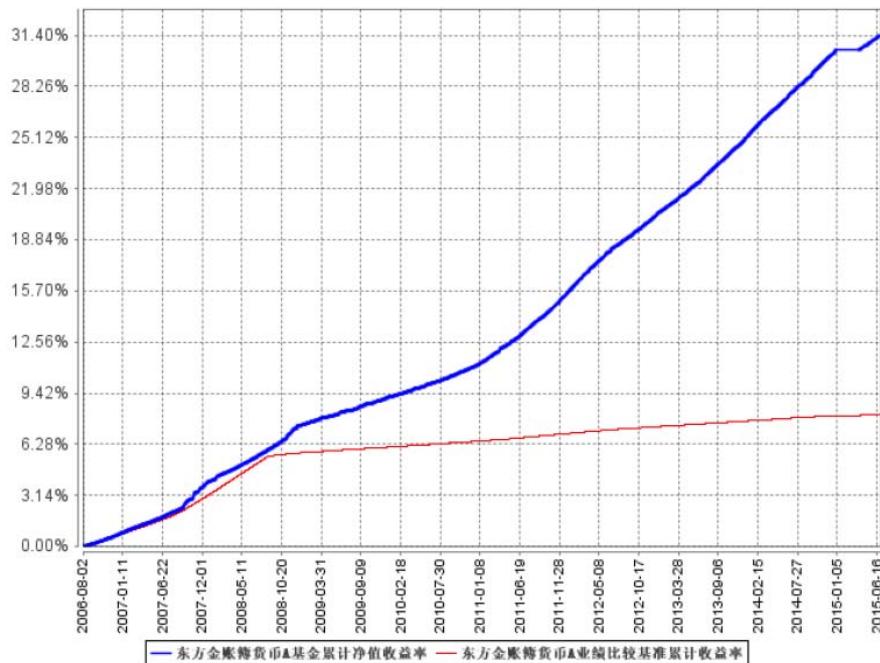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0.22-2014.12.31	0.9562%	0.0056%	0.0681%	0.0000%	0.8881%	0.0056%
2015.01.01-2015.06.30	2.3502%	0.0075%	0.1736%	0.0000%	2.1766%	0.007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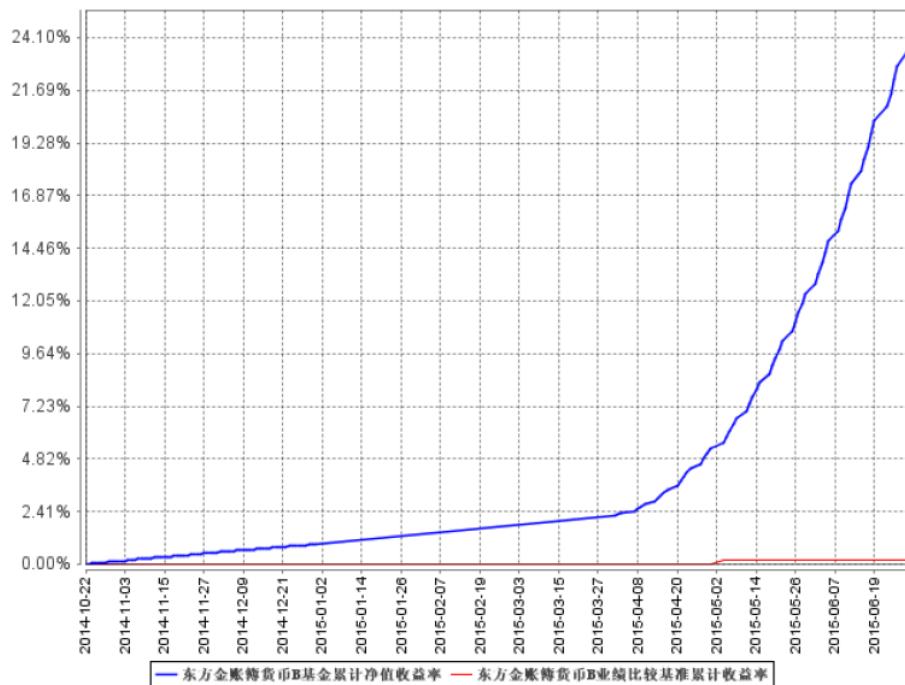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东方金账簿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东方金账簿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

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九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十二、费用概览

（一）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二）托管费率：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三）销售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的信息。

（五）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期更新为2015年8月2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六）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

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 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从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5年2月2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5年8月2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5日